

长期以来,各级工会在财务管理上,坚持为职工群众服务,为工会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针,对保证工会工作和群众事业活动的顺利开展起了很大作用。为了更有效地贯彻工会财务工作方针,更多更好地为职工群众办事,就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会财务管理上的改革。在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部署下,各地工会都进行了一些改革试点,并在很短时间内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简政放权,扩大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的自主权。这一改革的基本做法概括起来有三点:1.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规定精神,在不违反国家财经政策和纪律,符合工会财务工作方针的情况下,确属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活动的需要,经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开支一些应当花的费用;2.下放一定数额的会费和行政拨交经费给基层工会或工会小组,由其按规定结合实际需要自行掌握使用,年终指标有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基层工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应负责其帐务处理和审查监督,以做到“管而不死,活

而不乱”;3.基层工会开展财务工作竞赛,凡是收得齐、用得省、办事多、效果好的,给以奖励。

二、工会事业单位实行经营承包,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提高工会事业自我改造与发展的能力。工会事业单位如文化宫、俱乐部、体育场(馆)、技术交流站(馆)等,原有的传统活动项目多是无偿免费的,只能实行预算管理差额补助。随着生产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开放、搞活的影响,广大职工群众已不满足于传统的活动项目,而要求提供一些社交性(如舞会、音乐茶座)和智能性(如电子游

艺、台球、碰碰车、旱冰、游艇)的活动项目,以及包括吃(餐厅、冷饮)、住(招待所)、兴趣学习(书法、绘画、服装裁剪、烹饪、摄影)和旅游等综合性服务。这就为工会事业举办有偿服务活动项目,并以其收入抵补无偿服务的支出,甚至做到自给有余提供了客观可能性,也为实行经营承包创造了条件。为此,不少地方的工会与一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在不改变工会事业性质与服务方向的前提下,按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签订经营承包合同。主管工会为事业单位提供必要的房屋设备条件,规定有关政策界限和制度,委派主要干部,赋予必要的业务经营、劳动调配和机动财力的提取、分配与使用的权限。事业单位则必须保证完成与主管工会达成协议的各项政治任务、业务活动计划与财务收支计划指标。为此,各事业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保证承包任务的完成。北京工人体育场自1983年实行经营承包以来,年年有盈利。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职工收入也有所增加。当然,工会事业单位中具有北京工人体育场那样的规模和条件的是不多的,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也不能与之相比,但通过经营承包,加强经济核算后,自我改造和发展的能力也都能有不同程度的增强。

三、举办第三产业,扩大服务,搞活工会经济,开发工会财源。根据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会工作开辟新领域的需要,全国总工会与国家有关部门曾发出联合通知,明确了有关工会举办第三产业的方针政策和原则。一年多来,各级工会从实际情况出发举办了一些第三产业,特别是基层工会举办的生产服务社,既为企业分忧,为职工解难,又给国家创造了财富,为工会积累了资金。例如天津市地毯一厂工会组织企业多余人员、职工待业子女、退休职工等成立废毛加工服务社,将以前廉价处理的废毛加工整理,分级回收,既节约了原料,降低了成本,又充实了工会财力。他们用这笔资金,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为俱乐部增添了大批图书和一些文体设备,为儿童乐园购买大型智力玩具,为退休工人建立了“益寿厅”活动室等,受到各方面的欢迎。职工群众普遍反映:“工会真成为职工之家了”。

财务改革,给工会工作带来新的生机与活力,改善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激发了职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推动了企业生产发展,形成了工会工作、职工物质文化生活和企业生产三者之间互相促进,互相推动,共同提高的良性循环。